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揭税稽罚告〔2020〕 28号

揭西县缘弘纸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4UQAH41E)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0年10月1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你公司2016年9月至10月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

经调查取证：2016年9月至10月期间，你公司在没有相对应货物交易情况下，向下游企业深圳市荣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019439- 06019448、06019469- 06019473，货物名称：纸箱、彩盒，涉及金额1343097.89元，税额228326.61元，价税合计1571424.50 元。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河婆税务分局的证实材料：上述15份发票你公司已按期进行了纳税申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通过实地调查及电话查询核查，你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仍查无下落，虽然可以联系到你公司的报税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你公司实际经营者。

该事实证据如下：一是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表》、《银行开户许可证明》、《章程》、《税务事项通知书》等资料。二是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税务登记表》及原专案检查组实地检查现场照片。三是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实材料》及《情况说明》。四是你公司办税员陈连偶提供的《自述材料》。

1. 你公司生产能耗（水、电）存在不实的情况。

经调查取证，未发现你公司有取得水费支出的发票及账载水费支出的情况。

你公司在2016年8月至12月期间，取得上游企业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026271-06026272、06068295、06103237-06103239、42303661-42303662，货物名称：电费，涉及金额58131.25元，税额1743.95元，价税合计59875.20元，除此之外你公司未有取得其它电费发票或凭证的情况。

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公司、上砂镇径心村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自述材料》证实，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公司、上砂镇径心村小型水力发电站与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来往，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未取得电力许可证，该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对开具给你公司用电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业务无法解释。

该事实证据如下：一是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记账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账簿。二是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三是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公司、上砂镇径心村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自述材料》。

综合以上检查情况，认定你公司生产能耗（水、电）业务不真实。

1. 你公司未发生委托加工业务。

经调查取证，未发现你公司有取得委托加工业务支出的发票，未发现你公司账载委托加工业务的情况，未发现委托加工合同协议、委托加工材料出库记录、委托加工商品入库记录、委托加工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该事实证据如下：一是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二是记账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账簿。

（4）你公司资金流异常，存在未收取下游企业深圳市荣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合计1571424.50元）的情况。

该事实证据如下：一是你公司开具给深圳市荣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二是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及《银行开户许可证》。三是你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流水交易明细。四是你公司2016年和2017年现金分类账。

2、你公司2016年8月至12月期间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税款的问题。

经调查取证：2016年8月至12月期间，你公司存在取得上游企业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虚开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026271-06026272、06068295、06103237-06103239、42303661-42303662，货物名称：电费，涉及金额58131.25元，税额1743.95元，价税合计59875.20元）申报抵扣税款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是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揭西县缘弘纸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表》。

二是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永况的自述材料。

三是揭西县上砂镇径心村的《情况说明》。

四是广东电网揭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

五是你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交易流水、应付账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

1.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依据

1、关于你公司2016年9月至10月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拟处罚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在没有相对应的货物交易情况下，向下游企业深圳市荣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15份，金额1343097.89元，税额228326.61元，价税合计1571424.50 元）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程度严重的行为给予罚款500000.00元。

2、你公司2016年8月至12月期间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税款问题的拟处罚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在没有相对应的货物交易情况下，取得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8份，金额58131.25元，税额1743.95元，价税合计59875.20元），属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相关内容、《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第六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构成偷税，少缴2016年增值税1743.9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7.19元，教育费附加52.31元，地方教育附加34.87元，2016年偷税比例为0.25%。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金额：58131.25元）情节严重，我局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0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550000.00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二○年九月九日